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-1 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102,046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683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94,717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0629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2 人，代表股份 27,384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620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7 人，代表股份 27,764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656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一：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60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59%；反对 2,06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0%；弃权 42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68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03%；反对 2,06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54%；弃权 42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3%。

**议案二、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70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81%；反对 3,85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4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32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91%；反对 3,85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69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0%。

### **议案三、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79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10%；反对 3,070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44%；弃权 2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456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63%；反对 3,070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580%；弃权 23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8%。

### **议案四、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173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66%；反对 7,73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74%；弃权 190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835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435%；反对 7,73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06%；弃权 190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议案五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0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38%；反对 2,991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97%；弃权 2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6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43%；反对 2,991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34%；弃权 20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2%。

### **议案六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064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31%；反对 3,81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52%；弃权 221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26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71%；反对 3,815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441%；弃权 221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8%。

#### **议案七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29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86%；反对 3,57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3%；弃权 240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53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29%；反对 3,57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06%；弃权 240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